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1°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Ferheen Mahomed女士(「Mahomed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Mahomed女士的履歷詳情：

Ferheen Mahomed女士，5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創立C&TM Limited(一家主要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西銳飛機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0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的顧問。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聯交所的集團總法律顧問。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擔任盈科拓展集團執行副總裁，該公司是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媒體與電信、金融服務及房地產行業。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集團總法律顧問。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在法國興業銀行集團(Société Générale Group)擔任包括亞太區總法律顧問在內的多個職位，該公司為一家提供金融服務的領先銀行，其股份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股份代號：SCGLY)。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彼是國際律師事務所司力達律師樓(Slaughter and May)的執業律師。

Mahomed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和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證書。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聖約翰學院的民法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和一九九五年三月獲香港最高法院和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承認為律師。

Mahomed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須由股東重選。根據服務合約，Mahomed女士有權獲取500,000港元(除稅前)的年度薪酬，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表現及業績，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Mahomed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彼獲委任前三年，Mahomed女士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Mahomed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Mahomed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Mahomed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Mahomed女士於本公司履新。

經更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包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在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主席)、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明偉先生、韓炳祖先生、陳闖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